

1101201 社長大會報告事項

一、社團業務告知：

- 41週年校慶園遊會擺攤活動需依社團帳冊製作規範進行憑證黏貼。現金收入傳票範例如公告，並已於110/11/19(五)投入每社櫃各一張粉色現金收入傳票。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。如有問題請洽各社團行政業務承辦人。
- 各社團成果報電子檔請 mail 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信箱。activity@nfu.edu.tw，請勿寄到學務長室(stuhead)，以免造成困擾及不便。
- 迎新、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10時前結束，以免干擾他人；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(水電窗戶等)，違者記點，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；職能大樓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，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下午至課外組借鑰匙。
 - 依據指示，文理暨管理大樓不開放社團活動練習使用，僅供靜態活動。
 - 宿舍區職能大樓使用時間為晚上10點截止，請社團配合工讀生閉館，閉館後不可逗留與喧嘩；另宿舍區實際管轄單位為生輔組與事務組，請配合宿舍區警衛管制。
 - 宿舍區職能大樓停車場屬生輔組管轄範圍，請配合停車場公告事項。
- 按活動申請程序，校內活動須於10天前，校外活動於15天前「完成」活動申請，除非遇校外活動主辦單位臨時邀約(起碼活動前3天)，請主辦單位以發公文或以 e-mail 至課外組正式邀約(須含企畫書)，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。
 - 活動申請借用場地請上系統借用，預借後7天內(含假日)須送企劃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逾期將刪除借用紀錄。
- 近期因應保險法法規修正，故保險公司針對未成年保險事宜做些許內容調整，請各社團如若活動需進行旅平險保險等相關事宜，務必最遲於活動前7個工作天先行與保險公司進行資料確認，以避免影響後續相關權益。
- 活動於11月中至12月辦理者，請依活動申請表上加註之日期完成核銷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者相關經費由社團自行支付。
- 年度制系學會/社團進行會/社長改選，請遵照各系學會/社團之組織章程相關規定進行。請新舊任系會長111/01/27(四)前完成交接，並務必交代新任會長不能隨意和廠商簽約，以免爭議，合約草案必須先送指導老師及課外組審查，若擅自簽約，相關責任由系會長自負，不得由系費支出。
- 社團評鑑於111/02/18(五)辦理，請各社團提早準備(限110年1-12月資料)，評分標準與評鑑辦法會另行公布。基本分5大類(如附件評分標準表，總冊數不超過10本)，屆時會再參考評鑑資料手冊：
 - 組織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、財物管理、社團活動績效、服

務學習

9. 大專優秀青年開始申請了!請於 110/11/03(三)至 12/08(三)前完成申請，相關資料已寄發全校轉寄信件與公告課外組網頁，請各社團通知學長姐們盡速準備資料提出申請。
10. 社團帳冊及會議記錄請務必於 111/01/27(四)前“完成”帳冊繳交(含存摺、預算、決算)，各系學會另必須檢附「各年度經費收支分配表」，查核不得超支及是否依據還款計畫清償債務。帳冊繳交需包含期初大會(經費預算案)、期末大會(經費決算案)相關之會議記錄；每個活動預算不可超支已多次強調，超支由社團自行負責。以上已經事先說明應繳資料內容，若有缺漏繳交一律先扣 3 分，補交未齊者每超過 1 工作天加扣 1 分；評鑑前無法審核通過者，財物部分以 0 分計。(111/01/13(四)前完成繳交者，鼓勵加分)。
11. 若寒假期間尚有社費支出需求(例如評鑑影印及材料費)卻未列入期初社員大會通過預算者，在本學期社費總收入未超支情況下可於期末社員大會追加預算，帳務列入 110B 開學繳交。
12. 若有使用社(系)費購買器材請列入社團財產，若有問題請洽各性質輔導老師，查詢紀錄找 8 號櫃台。

二、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

- 教育優先區/帶動中小學/藝文季(如有問題洽 10 號櫃檯承辦人員)
 1. 111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：
 - a. 請勿先行動支經費。避免會計年度屆時無法核銷，需自行負擔費用。
 - b. 學校版活動申請主辦及合辦社團於 110/12/29(三)12:00 前完成教優營隊活動申請，如欲預借器材可先行用學校版活動申請表(總召、社長、指導老師用印完成)進行預借。
 - c. 執行說明會<請總召、總務務必出席>：111/01/05(三)12:00，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。
 - d. 授旗儀式<請團隊夥伴身著統一服裝>：111/01/06(四)12:00，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騎樓(遇雨改 1 樓大廳)。
 2. 111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：
 - a. 欲提案教育部 110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之社團或系學會，請於 110/12/15(三)中午 12:00 前完成專案提案。逾期則不予受理。僅需主辦社團先完成此階段提案即可。如有未參與 11/25 提案說明會之社團或系學會欲申請活動，請自行參閱說明會簡報及本公告相關資料。
 3. 111 年藝文季系列活動：
 - a. **【藝文季活動專案說明】**為本校藝文季系列活動，活動時間：預計 111 年 4-5 月。透過活動或課程進行美感教育，提升藝術內涵。能從生活中感受美，將美感展現於生活中。活動內容可包含音樂、舞蹈、

手作課程等各種藝文活動。歷年活動如：吉他(觀摩晚會、不插电畢業走唱)、璃新力(飾品手作)、福青(卡片傳恩情)、熱音吉他(成果發表)、熱舞(成發)、國管樂(聯合音樂會)、音控(成果發表)、熱音(六月革命)、嘻哈(成發)等。

- b. 111 年藝文季專案提案說明會訂於 110/12/02(四) 12:10 於學生活動中心 3F 活動室召開，如欲專案提案之社團務必出席說明會。
4. 上述教優、帶動、藝文季專案相關事宜將公告於課外組網頁及粉絲專頁，請逕自查看。

三、社團業務提醒

1. 社團活動及成果繳交線上查詢說明 (110-1 已開放查詢)。亦可透過課外組網頁-右側選單-社團活動查詢，進行線上連結。活動及成果繳交列表線上查詢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53NRy>
2. 本組相關活動或業務資訊會公告於課外組粉絲專頁，請搜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」按讚並設定搶先看，才能最快獲得相關資訊。
 - a. 校外活動請大家踴躍上課外組校外活動網頁查看，有興趣者歡迎自行報名參加。
3.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（例如明火表演、舉人拋高接人、大胃王比賽）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，導致灼傷、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，特殊/用火活動需附安全說明及火安計畫(例如火舞)。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，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0932-969994 尋求協助處理。

四、社團座談與討論

五、臨時動議